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并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 并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25 号

致：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智云股份的委托，就智云股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17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智云股份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

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概述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

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为 72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0.72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为：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伟等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09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720.00 万份调整为 673.56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6.44 万份。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991,825.20 元，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1.6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全部 269.42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404.136 万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①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做出调整，行权价格由 30.728 元调整为 30.668 元。②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恒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09 人调整为 101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404.136 万份调整为 384.588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19.548 万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为：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韩泉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01 人调整为 89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384.588 万份调整为 343.224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1.364 万份。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900,111.12 元，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62.1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全部 171.6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212.976 万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本次注销的法律及规范依据

1、《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出现上市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管理办法》第七条）、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2、《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二条规定，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财务业

绩效考核目标未实现，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约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

（二）本次注销的事实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主要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

行权期	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

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约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2519 号）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SZA30091），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14.51 万元，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9.65%，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达成。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事实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14.51万元，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9.6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所涉全部171.6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至此，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将全部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原因及现阶段所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并由公司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其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沈琦雨 _____

李小康 _____

年 月 日